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人社发〔2020〕15号

昌吉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人社局、财政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充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8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昌吉州《自治州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若干措施》（昌州政办发〔2019〕52号）、州防疫指挥部《关于转发〈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决定启动我州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为有效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我州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1. 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

2.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经办程序参照《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36号）和《昌吉州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9〕34号）规定执行。

3.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自治州备付能

力不足时，可向自治区申请使用调剂金，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4. 稳岗返还全程网办，严格按照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审核和网上发放的流程办理。稳岗返还金额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申领企业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大厅，选择社保业务-单位业务-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进入业务办理。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对象是企业在岗职工及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以工代训人数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产停工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企业和有雇工且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以工代训补贴标准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四、以工代训受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开展以工代训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需要提交《昌吉州以工代训培训计划申请表》，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二）培训计划审核。当地人社部门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要将审核通过的享受政策的企业名称、补贴人数、资金额度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三）网上信息审核。实施以工代训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注册单位账号，通过系统按月提交以工代训人员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由职工签字并加盖财务印章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版工资表（停产停工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工资表），以及《昌吉州以工代训培训计划申请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无问题后通过系统提交州人社局复审。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以工代训的人员必须通过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进行申请、审核；

（四）资金拨付。州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函告州财政局，按规定每月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五、以工代训工作要求

（一）当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开展以工代训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政策解答和业务受理，明确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积极向

各类企业宣传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

（二）企业在岗职工（含派遣员工）享受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其他类型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不得终止与以工代训职工的劳动关系；

（三）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直补企业，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提高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当地人社部门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对以工代训补贴，当地人社部门要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州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向州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材料；

（五）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补贴资金审核工作，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确定以工代训政策享受对象。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积极协助企业建立系统账户、录入以工代训信息，为企业申领补贴提供帮助；

（七）建立协调联系工作机制。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工信、国资、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停产停工企业，并制定以工代训具体实施措施；

（八）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

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扩大以工代训稳岗位、促就业政策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

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以上政策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

各县市（园区）在实施专项计划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反馈：

职业能力建设科：0994-2206024

就业促进科：0994-2206022

附件：昌吉州以工代训培训计划申请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0年7月14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州纪委监委、审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0年7月14日印发
